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2024年陕西省暨西安市空地一体应急救援综合演练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ZDGC-ZC-2403109)

甲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西安博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西安博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2024年陕西省暨西安市空地一体应急救援综合演练项目（项目编号：ZDGC-ZC-2403109）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2024年陕西省暨西安市空地一体应急救援综合演练项目								
项目编号：ZDGC-ZC-2403109								
序号	项目	类别	工作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一、项目前期准备	调研与场地查看	项目技术负责1人、技术人员2人、辅助人员2人去直升机公司、无人机公司、演练场地多处、救援单位等多次调研与查看	75	人/日	500	37500	调研查看次数不低于15次，每次每人不低于6小时
2		方案规划与编制、各类文件的起草与编写	项目技术负责1人、技术人员2人同时请教专家编制项目规划与方案，文案1人起草和编写文件	42	人/日	500	21000	根据甲方时间和要求编制，随时调整，正式演练前10天

								交付
3		脚本设计、 编写与修改	项目技术负责 1 人、 技术人员 2 人、辅助 人员多人并请教专家 进行脚本设计和修改	118	人/日	500	59000	根据甲方 时间和要 求编制， 随时调 整，正式演 练前 10 天 交付
4		培训费	所有演练科目培训、 参演人员培训、导演 人员及控制人员培训	25	人/日	1000	25000	5 人组织培 训，每人不 少于 5 天
5		场地布置设 计费	场地平面布局图、舞 台主背景（一主两 副）、指引桁架、水 旗、门头、立柱、导 示牌设计费	1	次	23000	23000	租用时间： 正式演练 前 4 天开 始搭建到 正式演练 结束
6	二、演练场 地布置与 搭建	氛围布置	指引桁架（黑白布喷 绘 3*4 米）、水旗、 门头（桁架+黑白布 喷绘+KT 板 10*6 米 双面）、区域立柱 （2*2*3）、导示牌制 作及租赁费	1	次	25500	25500	
7		主舞台	户外雷亚主舞台 40*8*1.5 及地毯租赁 费	320	平方 米	65	20800	包含全部 彩排和正 演

8	主舞台背景	40*8*6 米桁架+黑白布喷绘 单面	240	平方米	151	36240	包含全部彩排和正演
9	主背景后雷亚架及配重	户外雷亚架 45*8*6 米 10 吨 (1100 元/吨), 配重 8 吨 (600 元/吨)	1	次	15800	15800	包含全部彩排和正演
10	台口标语	木工敷画面 40*1.5	40	米	120	4800	包含全部彩排和正演
11	舞台上桌椅及舞台踏步	1.5 米长条桌 75 张 (50 元/张), 贵宾椅子 150 把 (20 元/把) 浅色桌布和椅套, 舞台踏步 4 个 (220 元/个)	1	次	7630	7630	包含全部彩排和正演
12	LED 显示屏	户外高清防雨 P3 LED 显示屏 20*6 米	120	平方米	280	33600	包含全部彩排和正演
13	LED 显示屏后雷亚架及配重	显示屏后雷亚架 6 吨 (1100 元/吨), 配重 4 吨 (600 元/吨)	1	次	9000	9000	包含全部彩排和正演
14	LED 显示屏配置的电子设备	WATCHOUT 服务器, LED 显示屏处理器, Apple MackookPro 电脑各一台	1	次	14600	14600	包含全部彩排和正演

15	ZSOUND 线 阵音箱套装 16+8	线阵主扩全频音箱 ZSOUND LA212 10 个, 线阵中置补声音 箱 ZSOUND LA110 2个, 低频音箱 ZSOUND 110S 6个, 超低音箱 ZSOUND LA ss2 2个, 返听音 箱 ZSOUND CM12 4 个	1	次	49500	49500	包含全部 彩排和正 演
16	音箱控制台 及话筒等	PA 数字调音台 A&H. GLD112 48 路 1台, 功率放大器 ZSOUND MA2400 4 台, 无源音分 LPS-1603 3台, 无线 手持话筒及支架 SHURE ULX-D/BETA58 8个, 配电柜 1个	1	次	14380	14380	包含全部 彩排和正 演
17	静音电源车	2辆 (一辆工作, 一 辆备用)	8	辆/日	3000	24000	彩排 2天, 正演 1天
18	帐篷	调音台工作区帐篷 12平方米 1个, 工作 人员帐篷 24平方米 1 个, 休息区帐篷 150 平方米 1个	2	套/日	1100	2200	

19		休息区桌椅及空调	休息区桌子 30 张, 椅子 120 个, 3P 空调 1 个	1	套/日	5600	5600	
20		观摩人员座椅		1200	个/日	10	12000	
21		厕所	4 间厕所 9 日, 12 间厕所 3 日	72	间/日	500	36000	
22		现场技术人员	音响师、VJ 师各 1 名, 现场总负责 1 名	6	人/日	1000	6000	
23		现场管理人员	设备维护 2 人、搭建维护 2 名	8	人/日	500	4000	
24		搭建及撤场人工费	设备安装技术及搭建施工人员 20 名	40	人/日	200	8000	搭建 4 天 撤场一天
25		搭建及撤场运费		2	次	3500	7000	
26	三、演练拍摄与现场直播	高清转播车	高清转播车 1 辆, 包含导播、分屏设备、切换台、信号传输、直播设备等	2	辆/日	20000	40000	彩排 2 天, 正演 1 天
27		摇臂	15 米户外品牌可伸缩 360 度旋转摇臂+索尼高清摄像机 1 台	2	套/日	2000	4000	彩排 2 天, 正演 1 天
28		主席台固定机位	索尼高清摄像机 3 台	6	台/日	1000	6000	彩排 2 天, 正演 1 天
29		演习区域移动机位	索尼高清摄像机+大疆稳定器 4 台	8	台/日	1000	8000	彩排 2 天, 正演 1 天
30		演习区域	索尼高清摄像机+大	10	台/日	1000	10000	彩排 2 天,

		TVU 背包机位	疆稳定器 5 台					正演 1 天
31		航拍无人机	大疆御 3 无人机 2 架	4	架/日	2000	8000	彩排 2 天, 正演 1 天
32		广电级 5G 背包	6 套 TVU 无线传输背包系统	12	套/日	2600	31200	彩排 2 天, 正演 1 天
33		专业导播	专业导播 1 人	2	人/日	3000	6000	彩排 2 天, 正演 1 天
34		摄像师	摄像师 15 人	30	人/日	1000	30000	彩排 2 天, 正演 1 天
35		航拍无人机飞手	航拍无人机飞手 2 人	4	人/日	2000	8000	彩排 2 天, 正演 1 天
36		摇臂师	摇臂师 1 人	2	人/日	1000	2000	彩排 2 天, 正演 1 天
37		全流程纪录片成片包装制作		1	条	15000	15000	
38		导播控制与切换系统	8 通道信号切换、传输, 包含通信系统, 图传接收模块、无限图传设备	2	套/日	2500	5000	彩排 2 天, 正演 1 天
39		前期拍摄的剪辑、调色、动画包装制作	前期拍摄 VCR 的剪辑、调色、动画包装制作及成片	24	条	2500	60000	
40		实时制作宣传图片直播		4	人/日	1000	4000	

41		前期 VCR 拍摄	前期 VCR 拍摄设备及人员	20	组/日	2000	40000	
42	四、项目的 分练、合 练、彩排和 正演	演练用道具 及物料	演练用的烟火场景布置、假人、空投设备、穿越用道具等	1	次	28000	28000	
43		灭火弹		3	枚	4000	12000	
44		无人机	多架无人机参与项目分练、合练、彩排和正演	85	架/日	3000	255000	
45		直升机	多架直升机参与项目分练、合练、彩排和正演	26	架/日	10000	260000	
46		主持人	男女主持人各一名	4	人/日	2000	8000	彩排 2 天, 正演 1 天
47		演练导演	演练导演 1 名	2	人/日	5000	10000	彩排 2 天, 正演 1 天
48		控制人员	控制人员 14 名	28	人/日	500	14000	彩排 2 天, 正演 1 天
49		工作人员	分练、合练、彩排和正演配合工作人员 12 名	108	人/日	200	21600	现场工作 9 天
50		对讲机	对讲机 30 个	30	个	50	1500	
51		演练用资料、证件、规划图等的设计与制作	演练用观摩手册设计与制作 150 本, 演练计划、方案与应急救援队简介 30 本, 演练汇编 14 本, 车辆	1	次	15500	15500	

			通行证、嘉宾证、桌牌、观摩证与工作证、直升机及无人机动线图设计与制作等					
52	五、后勤保障	演练用餐	分练、合练7日演练团队和工作人员330人用餐，彩排和正演2日演练人员和工作人员540人用餐	3390	人/日	50	169500	
53		饮水及防暑	分练、合练7日演练团队和工作人员330人，彩排和正演2日演练人员和工作人员540人，观摩人员1200人	4590	人/日	11	50490	
54		安保、卫生保洁和防疫	从分练到正演期间的安保、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及防疫	1	项	30000	30000	
55		交通费、住宿费、住宿费	项目从调研到演练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	1	项	22940	22940	
合 计（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1677880.00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涝渭湿地公园。

(二) 服务期: 自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 167788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项目前期准备费、演练场地布置与搭建费、演练拍摄费、项目的分练、合练、彩排和正演与现场直播费和后勤保障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大写) 陆拾柒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 671152.0 元。

(二)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佰万陆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 1006728.0 元。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普通 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西安博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8MA6W132B35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B 幢 11 层 1102 室, 029-8588093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银行账号: 103676357871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参与单位, 制定演练计划, 明确演练方案, 并及时将具体的计划及方案告知乙方。

2、甲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 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的约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依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临时变更演练项目计划,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可与乙方协商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承诺和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2、乙方不得拖延工期（不可抗力除外），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4、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告知服务进度，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期限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得服务效果符合甲方要求。

5、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服从甲方安排。

6、乙方应妥善管理其提供的物资、设备和服务人员，发生毁损、丢失、人员受伤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相关劳动纠纷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乙方有义务确保自己依本合同提供相应服务期间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各项相应资质及权利，具有履约能力及良好的资信。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的或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演练时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共同商议。

11、乙方应在演练前将具体的准备事项告知甲方，并提醒甲方做好相关准备。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乙方为本次服务提供好人员、物资及技术等全面保障，确保演练的技术团队、演练项目实施团队、演练项目支持团队高效协作、充分配合，同时配备后勤保障团队，确保演练顺利完成并验收合格。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

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尚未履约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或未按约定时限交甲方验收及未能通过验收的和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拖延工期的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

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不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期限对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经甲方再次要求仍不能改进、调整到位严重影响活动进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

(九)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保密约定的，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整体分包或转包第三方，否则，乙方自负法律后果，同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人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及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乙方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行为，并经甲方书面催告拒不纠正，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或乙方丧失商业信誉及债务清偿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中涉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项目中不符合部分及未履行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甲方资料信息。乙方不得将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与甲方有关信息、资料或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复制或用于本合作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张旭昌

联系电话：029-86517083

联系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邮编：710016。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5619578333，

传真：/

微信号：15619578333，

电子邮箱：xasyjb@163.com。

乙方联系人：王彤，

联系电话：1529196050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B幢11层1102室，邮编：710100。

乙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359209960，

传真：/

微信号：13359209960，

电子邮箱：313140431@qq.com。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鉴证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西安博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0766971169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W132B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CB61DD30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8路 109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 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 正衡金融广场B幢11层1102室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南二环西段58号2318室
邮编: 710016	邮编: 710100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5.7	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审核人 (签字):
电话: 029-86517057	电话: 029-85880939	承办人 (签字):
传真: /	传真: /	电话: 029-88661828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文景路分 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传真: /
帐号: 26116401040000151	帐号: 103676357871	
日期: 2024年5月7日	日期: 2024年5月7日	日期: 2024年5月7日

